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金品秀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郵件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117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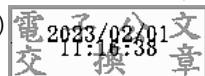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17585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